

傳染病防治與法律 案例討論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林欣柔助理教授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我希望讓你們了解....

Why respect confidentiality?



保密義務

- 醫病（醫療）關係中的保密義務與例外
- 公衛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負之保密義務與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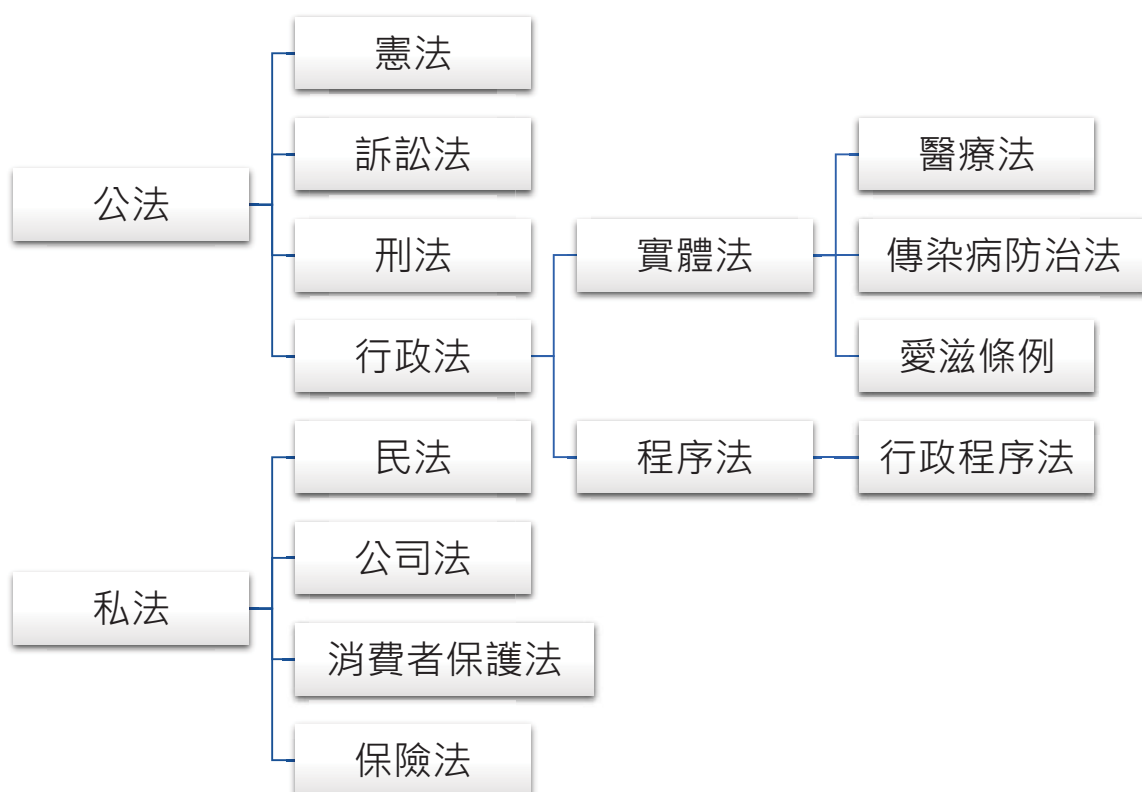
隔離治療

- 公共衛生機關運用介入手段之權力與界限
- 實施隔離治療應遵循程序（以結核病為核心）

對或錯？為什麼？

- 疑似罹患AIDS病人意識清醒，拒絕醫師檢測HIV，醫師應向家屬尋求協助，說服病人接受HIV檢測。
- 疑似罹患AIDS病人意識清醒，同意醫師檢測HIV，HIV檢測結果醫師應先向家屬說明。
- 疑似罹患AIDS病人意識不清，醫師可逕行檢測HIV。
- 疑似罹患AIDS病人意識不清，代理人同意檢測HIV，HIV檢測結果醫師應向代理人說明。

臺灣法律體系



法律規範醫事行為

事前規範醫療品質

- 醫事人員證照制度 (各種資格法、專業懲戒)
- 醫院評鑑 (醫療法、全民健保法)

事中規範醫病關係

- 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保密義務
Confidenti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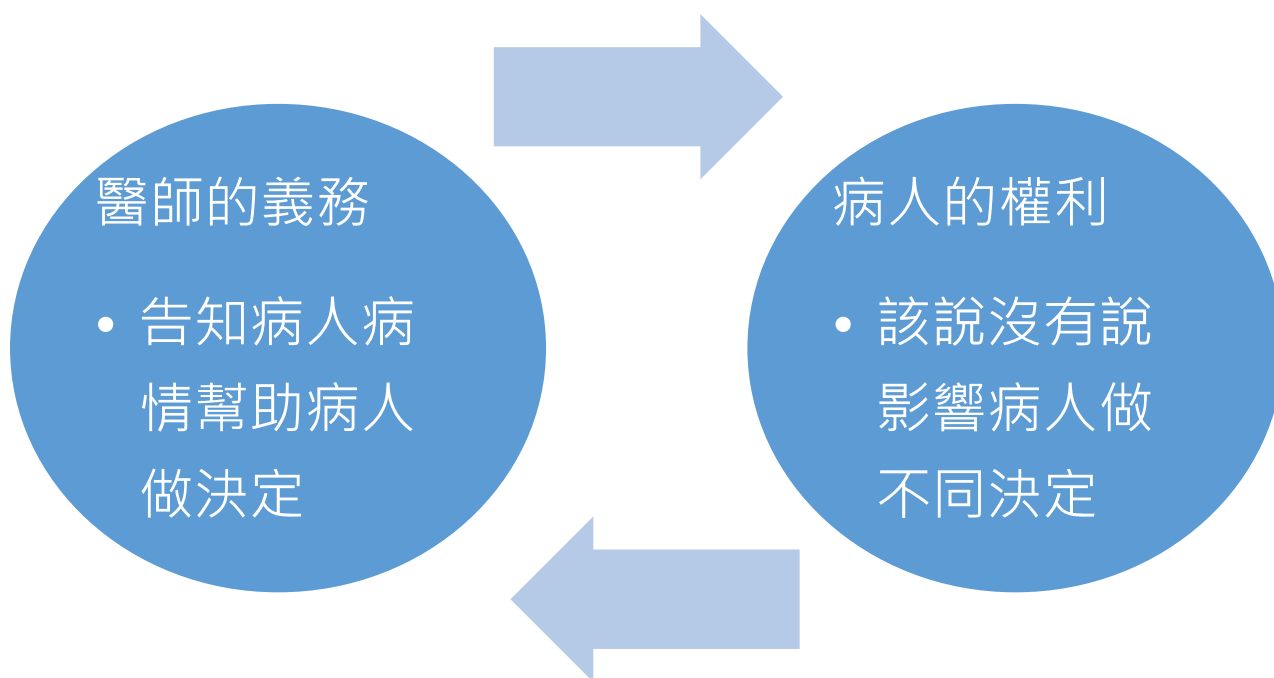
事後規範醫療結果

- 醫療專業責任
(契約法、侵權行為法)

法律規範醫病關係

- 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Every human being with adult year and sound mind has a right to determine what shall be done with his own body. 每一個心智健全成年人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要接受什麼樣的處置
 - 醫師有法律上義務，以病人得以瞭解的語言主動告知病人病情、可能的治療方案、各方案的治癒率、副作用、併發症、以及不治療的後果，以幫助病人做出合乎其生活型態、價值觀的醫療決定
- 保密義務 Confidentiality
 - 在一個「保密關係」中，在未經資訊提供者的同意下，資訊接收者不能洩漏給這個關係以外的第三人。
 - 保密關係可能因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而產生

告知後同意



如何解讀相關法律？

- 醫師法
 - 12-1：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醫療法
 - 81：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63I：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誰來告知？誰來同意？

- 病人自主權利法
 - 5I：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15IV：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告知後同意的法律上功能

- 為醫療處置取得正當性：揭露資訊+取得同意
- 醫病間分配醫療風險與責任
 - 醫療本質是小害除大害，醫療處置有伴隨的副作用、併發症，病人願意冒險，病人承擔責任
- 違反效果
 - 民事責任
 - 該說沒說→同意有瑕疵→影響病人做決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政罰
 - 醫師法29條：違反第12-1條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違反第63條第1項、第64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愛滋條例第23條第1項：違反第15條第4項、第15條之1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保密義務

- 最古老的醫學倫理
 - 希波克拉底宣言：凡我所見所聞，無論是否與行醫相關，凡我認為要保密者，我將保守秘密，並視洩密為可恥的行為
- 為什麼醫師要對病人資訊保密？
 - 個人自我決定權
 - 維護醫病關係的信任
 - 效益主義
- 當代醫病關係複雜化
 - 所有醫事人員、醫療院所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對或錯？

丈夫向醫院請求影印妻子病歷，以方便為妻子申請保險給付，醫院應該行個方便、提供病歷。

A醫師為夫妻BC之家庭醫師，BC因個性不合現正進行離婚及子女親權訴訟中，B請求法院傳喚A醫師出庭作證，證明C長期因憂鬱症服藥，無足夠能力照顧孩子，A醫師應出庭作證。

檢察署去文醫院，要求醫院提出某年某月某日至急診就診、有刀傷外傷之病人病歷，醫院應即照辦提供。

如何解讀相關法律？

- 醫師法
 - 第22條：「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23條：「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醫療法
 - 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保密義務始於特殊關係，以醫病關係言，醫師在治療過程中所獲得有關病人的資訊，未經病人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

法律如何確保醫師守密？

- 醫師拒絕證言權
 - 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所以，到底什麼是「有故」？

- 病人的家屬要求影印病人病歷，可以提供嗎？
- 保險公司、雇主要求病歷，可以提供嗎？
- 社工人員、研究人員可以利用病歷資料申請社福補助、做研究嗎？
- 警察要求提供醫院提供酒醉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結果，做為起訴該名駕駛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的證據，可以提供嗎？

揭露規則： 醫事人員什麼時候可以說？

病人同意

法令明文

詳言之

- 須經病人事前書面授權同意
 - 將資訊揭露予病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配偶、親屬）
 - 將資訊揭露予保險公司，進行理賠手續
 - 將本人接受健康檢查的結果，揭露給雇主
 - 將資訊揭露予藥廠，進行行銷
- 無須經病人事前書面同意
 - 法律明文：傳染病、家暴、性侵案件通報
 - 為診治、付費及醫療照護運作之目的，例如會診、申請健保給付

再看一例

- HIV感染者轉院途中，醫師擔心陪同家屬（姑姑）感染HIV，因而向家屬告知病人是HIV感染者。
- 醫師主張他是依照醫師法12-1、醫療法81向家屬解釋病情
- 你同意這個說法嗎？理由是什麼？

疑問

- 非診治過程為解釋病情、取得同意而向家屬說明
- 病人清醒，解釋病情的對象是病人本人；病人意識不清，解釋病情的對象是代理人
 - 誰是代理人？參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一、配偶。二、成年子女、孫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 揭露因醫療過程所得知之資訊，得病人同意？
- 揭露因醫療過程所得知之資訊，法令要求？
 - 愛滋條例第14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執法—防疫主管機關手上有什麼牌？

- 醫師無故洩露病人感染HIV資訊，主管機關能怎麼做？

公衛人員有保密義務嗎？

-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4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所以都不能說？

公衛人員的有故洩漏

法律明文

防治需要

- 必要性
- 最小揭露原則

國家的公衛權力與界限

醫療照護提供者與公衛人員
有何不同？

醫病關係

- 權利義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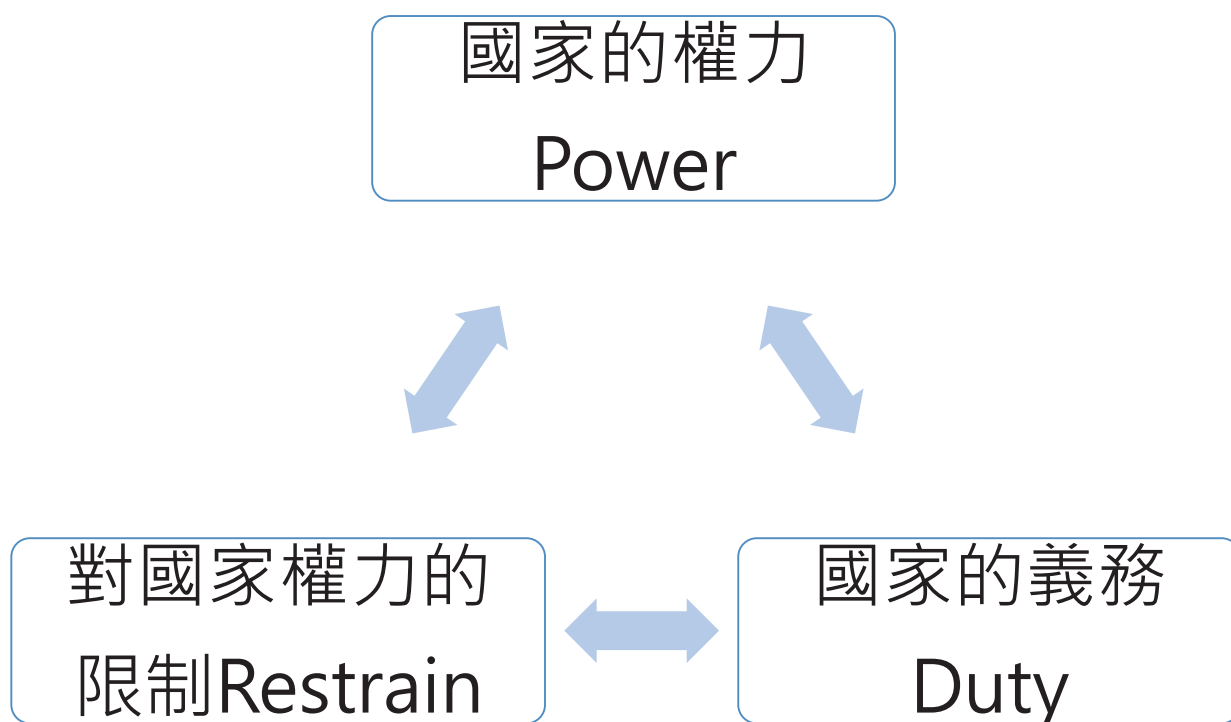
公衛與人民的 關係

- 權力vs.權利
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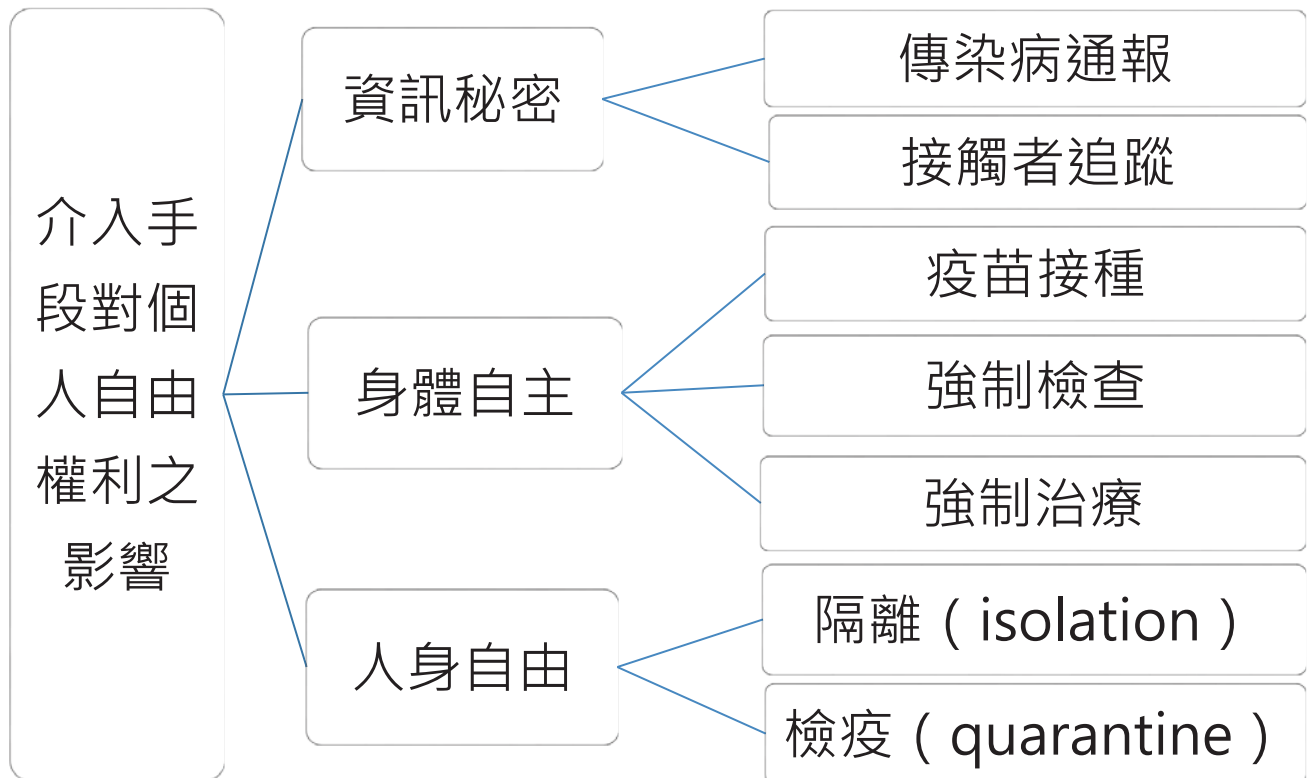
依法行政—行政受法的拘束

- 為什麼「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4條）？
 - 國防部要打仗就可以徵兵？
 - 交通部要開路就可以徵地？
 - 教育部要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就可以強制就學？
- 依法行政原則
 - 任何行政行為皆不得牴觸法律及上位的法規範
 - 行政措施須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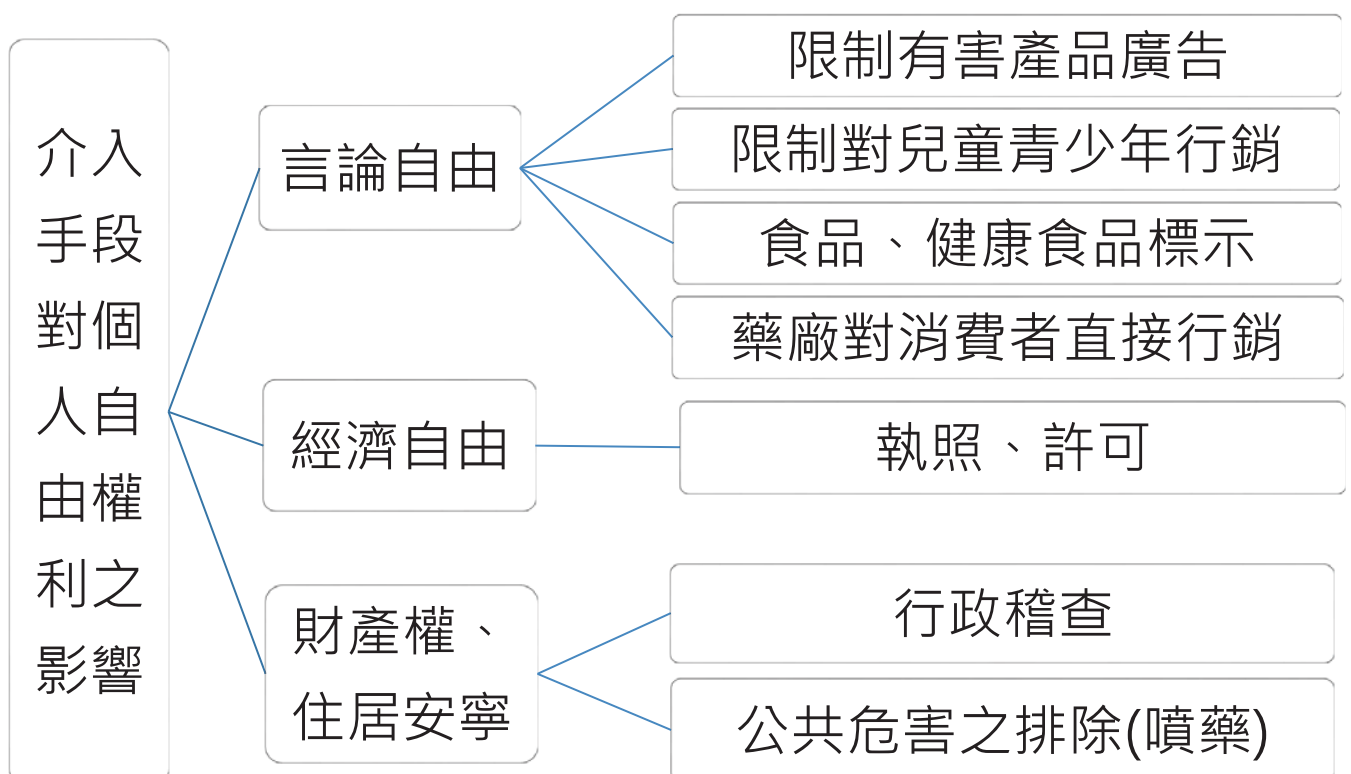
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法律管三件事



國家權力vs.人民權利



國家權力vs.人民權利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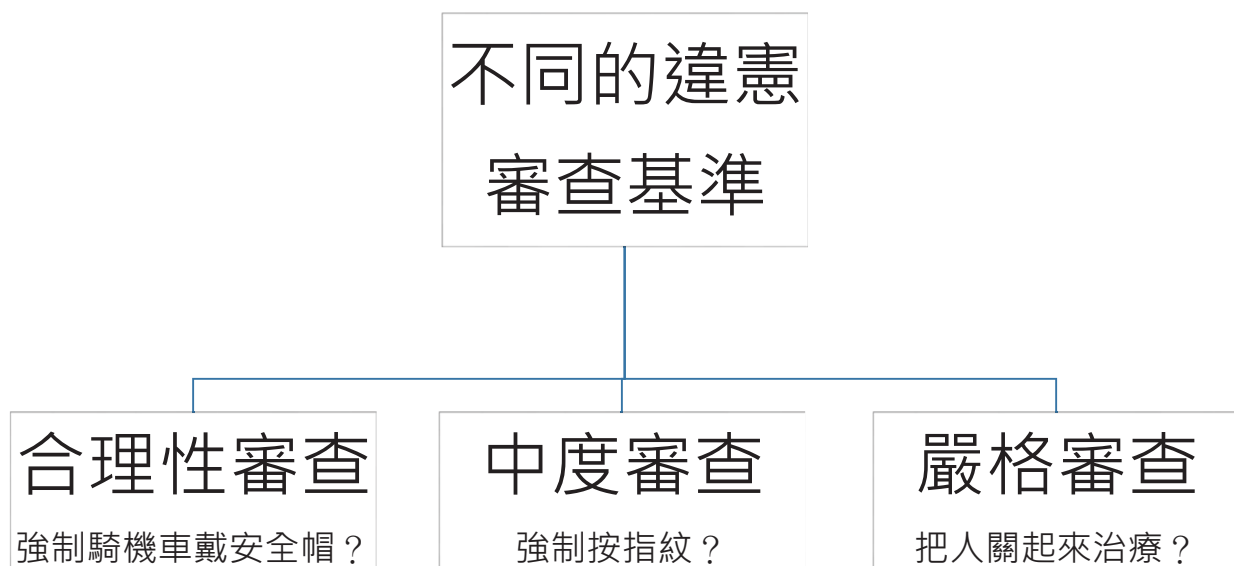
公衛權力的限制—違憲審查

實體合憲

- 目的正當
- 手段適當
- 最小侵害

程序合憲

違憲審查基準



法律對人身自由的保護密度最高

- 實體嚴格審查+程序法官保留，為什麼？
- 憲法第8條
 -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要拘束人身自由，必須

有法律上正當理由

- 法律規範
-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正當法律程序

- 刑事被告
 - 法院審查決定
 - 言詞辯論、給予人民提出有利證據的機會
 - 審級救濟
 - 定期由法院重新審查
- 非刑事被告（精神病人、收容人）
 - 公正第三人審查決定
 - 向法院請求釋放的權利

提審是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

- 提審法第1條第1項
 -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提審適用時機——逮捕、拘禁

- 有人說「強制就醫並不等於限制人身自由」，所以強制就醫不適用提審？
 - 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理由書）
- 傳染病防治上的隔離治療及檢疫符合拘禁的定義

命為隔離治療是行政處分

- 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
 -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繼續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也是行政處分

- 傳染病防治法第45條
 -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如何踐行提審法的要求？

行政機關逮捕拘禁，應對人民盡告知、通知義務



人民向法院聲請提審



法院應迅速審理，核發提審票



行政機關收受提審票後應盡解交義務



法院訊問後決定逮捕拘禁程序是否合法

假設今天有一位TB病人

- 什麼條件下你會考慮對病人實施隔離治療？
- 決定要不要實施隔離治療，你需要那些資料？
- 決定要實施隔離治療後，你要做哪些準備工作？

結語

- 「為你好」不足以正當化介入行為
- 做對的事，也要用對的方法
- 公衛人員需要嫻熟醫藥衛生法令
- 了解法律給你的權力與限制



- 名稱 提審法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 法規類別 司法 > 院本部 > 刑事目
- 第 1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 第 2 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第 3 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 第 4 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 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 第 6 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 7 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8 條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第 9 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0 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11 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